

壹、緒論

教育是維繫國家總體競爭力最直接、有效的途徑，而學校教育是各種教育的核心。追求高品質、有效能的學校行政，已成為世界各國教育改革之重要工作之一。行政就是一種「作決定」的動態過程。從相關研究中可以發現，作決定時常和領導風格相連，而校長的領導風格又影響著成員士氣、滿意度和組織效能（吳宗祐，2008；李明來，2010；許文寬，2003；陳木金，2009）。意即「作決定」應是領導者必須具備的專業能力，以及學校組織不可避免的日常作為。因此探究國內作決定相關研究的發展趨勢，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一。

「作決定」的概念早在1931年由John R. Commons所提出，而實際使用「作決定」（decision-making）一詞，則在1937年由Luther Gulick所提出。其後1938年C. L. Barnard著書闡揚組織做決定的理論，1945年行政學大師Herbert A. Simon集其大成發皇立論，從此，決定理論成為教育行政學的核心。1959年Daniel E. Griffiths闡明「做決定乃是組織的核心與行政過程」、「做決定是行政功能的中心」，自此，決定理論之研究影響至廣（李佳玲，2002）。決定的最簡單定義就是「對可行方案的選擇過程」。王政彥（1994）指出在進行決定前必須有一定的選擇標準或規範，以供做為決定的依據。可見決定本身就是一種選擇活動的歷程，而其中包含了選擇（choice）和決定（decision），在面臨問題解決或行為抉擇之際，從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可行變通方案中選擇，以做成決定或是較確當合理之裁決（王政彥，1994；謝文全，2004；Robbins, 2001）。綜上所述，決定並非毫無規章或漫無目的地進行選擇活動，必須依照標準與目的來加以抉擇。因此決定乃是為達成一定的目的，以期獲致理想有效的問題解決結果或達成組織任務。

近來以學校決定為研究取向的學術期刊、會議論文、國科會研究報告較少，且國內外有關學校行政決定之實證研究仍有待開發，因國內有關學校行政決定之研究大多以決定的運作或合理性為研究焦點（吳宗立，2005）。故本文以選取國內2001年到2010年的新進博碩士論文為主，分析國內近十年學校決定研究論文現況，統整之後提出對外來研究的建議。本文的主要研究目的說明如下：

- 一、歸納國內近十年學校決定研究論文現況。
- 二、分析國內學校決定研究論文取向的不足之處。
- 三、提出國內學校決定研究論文的未來發展建議。